

江门市蓬江区征收农用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

一、稻田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水稻	元/亩	2500	

二、甘蔗田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甘蔗	糖蔗	元/亩	3200	
	果蔗(含食用黑蔗、黄皮蔗、白皮蔗)	元/亩	7200	

三、菜地及其他农作物地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菜地 及其他农 作物地	开垦但未投种，补偿开垦费		元/亩	900	
	油料作物 花生、芝麻		元/亩	3500	
	叶菜类、花 菜类	白菜、生(鹅仔)菜、芹菜、唛菜、 芥菜、大白菜、椰(卷心)菜、蕹(空 心)菜等	元/亩	4100	
	根菜类、茎 菜类	马蹄、粉葛、胡(红)萝卜、茨菇、 淮山、芋头、豆(葛)薯、马铃薯、 番薯、木薯、猪仔薯、莴笋、茭 白等	元/亩	4200	
		葱、蒜、沙姜、生姜、芫荽等	元/亩	5500	
	瓠瓜类	冬瓜、南瓜、香瓜、西瓜、草莓、 菠萝等	元/亩	4000	
		丝瓜、苦瓜、佛手瓜、节(毛)瓜 等	元/亩	4100	有竹棚架。
			元/亩	3600	无竹棚架。
		杜阮凉瓜	元/亩	7000	有竹棚架。
			元/亩	6500	无竹棚架。
	浆果类	茄子、西红柿	元/亩	4100	有竹棚架。
			元/亩	3600	无竹棚架。
		辣椒	元/亩	4500	
	豆果类(菜 用)	大豆、蚕豌豆、红小豆、四季豆、 荷兰豆、黑豆、菜豆、豇豆(豆 角)等		元/亩	3600 有竹棚架。
				元/亩	3300 无竹棚架。
	杂果类	玉米、菱角、秋葵等	元/亩	380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菜地及其他农作物地	蕉类	香蕉、大蕉	树高<50厘米	元/亩	1400	合理种植密度 160 棵/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零星进行补偿。
			50 厘米≤树高<100 厘米	元/亩	3900	
			未挂果（树高≥100 厘米）	元/亩	5100	
			已挂果（树高≥100 厘米）	元/亩	6500	
		粉蕉	树高<50厘米	元/亩	1600	
			50 厘米≤树高<100 厘米	元/亩	4200	
			未挂果（树高≥100 厘米）	元/亩	5700	
			已挂果（树高≥100 厘米）	元/亩	7500	
	番木瓜	树高<50厘米		元/亩	3100	合理种植密度 130 棵/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零星进行补偿。
		未挂果（树高≥50 厘米）		元/亩	3800	
		已挂果（树高≥50 厘米）		元/亩	4500	
	荷花塘、莲藕塘	青苗部分补偿		元/亩	4600	
	人工种植的饲料草地			元/亩	1200	
	牛大力、巴戟天	种植时间在 1 年内（不含 1 年）		元/亩	6300	合理种植密度牛大力 500 棵/亩、巴戟天 2000 棵/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零星进行补偿。涉及种植设施的可参考果树的种植设施补偿标准。
		种植时间在 1~2 年之间（不含 2 年）		元/亩	9800	
		种植时间在 2~3 年之间（不含 3 年）		元/亩	13300	
		种植时间在 3~4 年之间（不含 4 年）		元/亩	16800	
		种植时间在 4 年及以上		元/亩	30000	
	五指毛桃	种植时间在 1 年内（不含 1 年）		元/亩	102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0 棵/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零星进行补偿。涉及种植设施的可参考果树的种植设施补偿标准。
		种植时间在 1~2 年之间（不含 2 年）		元/亩	20000	
		种植时间在 2 年及以上		元/亩	28000	
	剑花（霸王花）	种植时间在 1 年内（不含 1 年）		元/亩	52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0 棵/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零星进行补偿。涉及种植设施的可参考果树的种植设施补偿标准。
		种植时间在 1~2 年之间（不含 2 年，未结花）		元/亩	8500	
		种植时间在 2 年及以上（可结花）		元/亩	19200	

特殊说明：作物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单棵补偿价进行计补（每亩补偿标准/合理种植密度=单棵补偿价，向上取整至个位数）。

四、山林地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混交林	郁闭度 < 0.2	元/亩	1000	
	0.2 ≤ 郁闭度 < 0.4	元/亩	1400	
	0.4 ≤ 郁闭度 < 0.7	元/亩	2650	
	郁闭度 ≥ 0.7	元/亩	4000	
桉树 (用材林)	平均胸径 < 3 厘米	元/亩	1900	合理种植密度 120 棵/亩，零星补偿 16 元/棵。
	3 厘米 ≤ 平均胸径 < 5 厘米	元/亩	2800	合理种植密度 110 棵/亩，零星补偿 26 元/棵。
	5 厘米 ≤ 平均胸径 < 8 厘米	元/亩	3700	合理种植密度 110 棵/亩，零星补偿 34 元/棵。
	8 厘米 ≤ 平均胸径 < 12 厘米	元/亩	46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 棵/亩，零星补偿 46 元/棵。
	12 厘米 ≤ 平均胸径 < 15 厘米	元/亩	55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 棵/亩，零星补偿 55 元/棵。
	平均胸径 ≥ 15 厘米	元/亩	64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 棵/亩，零星补偿 64 元/棵。
松树、杉树 (用材林)	平均胸径 < 5 厘米	元/亩	2500	合理种植密度 110 棵/亩，零星补偿 23 元/棵。
	5 厘米 ≤ 平均胸径 < 9 厘米	元/亩	36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 棵/亩，零星补偿 36 元/棵。
	9 厘米 ≤ 平均胸径 < 13 厘米	元/亩	46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 棵/亩，零星补偿 46 元/棵。
	13 厘米 ≤ 平均胸径 < 17 厘米	元/亩	5700	合理种植密度 90 棵/亩，零星补偿 64 元/棵。
	17 厘米 ≤ 平均胸径 < 20 厘米	元/亩	6500	合理种植密度 90 棵/亩，零星补偿 73 元/棵。
	平均胸径 ≥ 20 厘米	元/亩	7000	合理种植密度 90 棵/亩，零星补偿 78 元/棵。
竹林、食用 竹笋	成片竹林	元/亩	7500	
	小堆：零星竹子 20 根以下	元/堆	69	
	中堆：零星竹子 20~40 根	元/堆	100	
	大堆：零星竹子 40 根以上	元/堆	137	
	成片食用竹笋	元/亩	10500	
	小堆：零星食用竹笋 20 根以下	元/堆	96	
	中堆：零星食用竹笋 20~40 根	元/堆	140	
	大堆：零星食用竹笋 40 根以上	元/堆	191	
特殊说明：桉树、松树、杉树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单棵补偿价进行计补（每亩补偿标准/合理种植密度=单棵补偿价，向上取整至个位数）。				

五、果树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荔枝、龙眼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4300	合理种植密度 4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96 元/棵。
	50 厘米≤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7500	合理种植密度 4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67 元/棵。
	树高≥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107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306 元/棵。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60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458 元/棵。
		地径≥10 厘米	元/亩	340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972 元/棵。
芒果、黄皮、人心果、柿子、栗子、莲雾、青枣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4000	合理种植密度 5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80 元/棵。
	50 厘米≤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7300	合理种植密度 5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46 元/棵。
	树高≥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106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265 元/棵。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40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350 元/棵。
		地径≥10 厘米	元/亩	280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700 元/棵。
杨桃、菠萝蜜 (树菠萝)、三华李、枇杷、桃、梨、梅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800	合理种植密度 4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85 元/棵。
	50 厘米≤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6900	合理种植密度 4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54 元/棵。
	树高≥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101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289 元/棵。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30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372 元/棵。
		地径≥10 厘米	元/亩	253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723 元/棵。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柑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900	合理种植密度 8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49 元/棵。
	50 厘米≤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7400	合理种植密度 8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93 元/棵。
	树高≥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110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58 元/棵。
	已挂果	地径 < 5 厘米	元/亩	150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215 元/棵。
		地径≥5 厘米	元/亩	250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358 元/棵。
桔、柠檬、佛手、无花果、化州橘红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700	合理种植密度 8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47 元/棵。
	50 厘米≤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7000	合理种植密度 8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88 元/棵。
	树高≥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103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48 元/棵。
	已挂果	地径 < 5 厘米	元/亩	140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200 元/棵。
		地径≥5 厘米	元/亩	230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329 元/棵。
橙、柚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4000	合理种植密度 6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67 元/棵。
	50 厘米≤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7500	合理种植密度 6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25 元/棵。
	树高≥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11000	合理种植密度 5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220 元/棵。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4500	合理种植密度 5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290 元/棵。
		地径≥10 厘米	元/亩	26700	合理种植密度 5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534 元/棵。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番荔枝、鸡蛋果、石榴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800	合理种植密度 5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76 元/棵。
	50 厘米≤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6800	合理种植密度 5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36 元/棵。
	树高≥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101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253 元/棵。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35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338 元/棵。
		地径≥10 厘米	元/亩	258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645 元/棵。
本地番石榴(胭脂红)、大果番石榴(珍珠芭乐)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600	合理种植密度 4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80 元/棵。
	50 厘米≤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6600	合理种植密度 4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47 元/棵。
	树高≥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97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278 元/棵。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25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358 元/棵。
		地径≥10 厘米	元/亩	24300	合理种植密度 35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695 元/棵。
槟榔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3600	合理种植密度 8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45 元/棵。
	50 厘米≤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6800	合理种植密度 8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85 元/棵。
	树高≥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100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43 元/棵。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35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93 元/棵。
		地径≥10 厘米	元/亩	29300	合理种植密度 7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419 元/棵。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嘉宝果	树高 < 50 厘米		元/亩	4200	合理种植密度 5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84 元/棵。
	50 厘米 ≤ 树高 < 100 厘米		元/亩	10100	合理种植密度 5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202 元/棵。
	树高 ≥ 100 厘米 (未挂果)		元/亩	160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400 元/棵。
	已挂果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196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490 元/棵。
		地径 ≥ 10 厘米	元/亩	31500	合理种植密度 4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788 元/棵。
火龙果 (不含种植设施)	已立石柱或钢管，未上架		元/亩	5500	合理种植密度 80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7 元/棵。
	已立石柱或钢管，已上架	未挂果	元/亩	8800	合理种植密度 80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1 元/棵。
		已挂果	元/亩	15500	合理种植密度 80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20 元/棵。
葡萄 (不含种植设施)	树高 1.5 米以下(不含 1.5 米)		元/亩	2700	合理种植密度 16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7 元/棵。
	树高 1.5 米及以上	未挂果	元/亩	10000	合理种植密度 16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63 元/棵。
		已挂果	元/亩	17500	合理种植密度 16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10 元/棵。
桑树 (不含种植设施)	种植时间在 1 年内(不含 1 年)		元/亩	24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24 元/棵。
	种植时间在 1~3 年之间(不含 3 年)		元/亩	90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90 元/棵。
	种植时间在 3 年及以上		元/亩	15800	合理种植密度 100 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 158 元/棵。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西番莲 (百香果)(不含种植设施)	种植时间在3年以下(不含3年)		未挂果元/亩	2500	合理种植密度200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13元/棵。		
			已挂果元/亩	11500	合理种植密度200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58元/棵。		
	种植时间在3年及以上		元/亩	8200	合理种植密度200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41元/棵。		
胡椒 (不含种植设施)	已立石柱或钢管,未上架		元/亩	4300	合理种植密度150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29元/棵。		
	已立石柱或钢管,已上架	未挂果元/亩	9400		合理种植密度150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63元/棵。		
		已挂果元/亩	16400		合理种植密度150棵/亩,低于该密度按照零星补偿,零星补偿110元/棵。		
种植设施	石柱元/根		8				
	竹木支架元/亩		1800				
	铁管支架元/亩		3500				
	喷淋系统(PVC管)元/亩		2000				
特殊说明:							
(1) 各类果树实际种植低于合理种植密度的,按单棵补偿价进行计补(每亩补偿标准/合理种植密度=单棵补偿价,向上取整至个位数)。							
(2) 果树育苗场根据不同种属按花卉苗圃地迁移费计补。迁移费用包括起苗、包装、运输、重新种植、养护管理、成活风险等的损失补偿,不含树木本身价值。							

六、花卉苗圃地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草花(牵牛花、凤仙、一串红、秋海棠、鸡冠花、万寿菊、台湾草等)	元/亩	4000		树高<50厘米或胸径<3厘米。
绿化乔木类	胸径<4厘米	元/亩	6300	成片最多补偿600棵/亩。
	4厘米≤胸径<6厘米	元/亩	8400	成片最多补偿300棵/亩。
	6厘米≤胸径<10厘米	元/亩	14400	成片最多补偿240棵/亩。
	10厘米≤胸径<15厘米	元/亩	21200	成片最多补偿150棵/亩。
	15厘米≤胸径<25厘米	元/亩	24200	成片最多补偿90棵/亩。
	25厘米≤胸径<40厘米	元/亩	27700	成片最多补偿45棵/亩。
	胸径≥40厘米	元/亩	30500	成片最多补偿30棵/亩。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灌木类	冠幅 < 60 厘米	元/亩	4500	成片最多补偿 650 棵/亩。
	60 厘米≤冠幅 < 100 厘米	元/亩	8500	成片最多补偿： ①60 厘米≤冠幅 < 80 厘米为 550 棵/亩； ②80 厘米≤冠幅 < 100 厘米为 480 棵/亩。
	100 厘米≤冠幅 < 150 厘米	元/亩	13900	成片最多补偿： ①100 厘米≤冠幅 < 120 厘米为 400 棵/亩； ②120 厘米≤冠幅 < 150 厘米为 260 棵/亩。
	150 厘米≤冠幅 < 200 厘米	元/亩	17900	成片最多补偿 200 棵/亩。
	冠幅≥200 厘米	元/亩	21300	成片最多补偿 150 棵/亩。
棕榈科类	地径 < 15 厘米	元/亩	5200	成片最多补偿 160 棵/亩。
	15 厘米≤地径 < 30 厘米	元/亩	7200	成片最多补偿 120 棵/亩。
	30 厘米≤地径 < 50 厘米	元/亩	17400	成片最多补偿 90 棵/亩。
	地径≥50 厘米	元/亩	24400	成片最多补偿 60 棵/亩。
盆栽苗木	花盆内径 < 20 厘米	元/盆	4	成片最多补偿 5500 盆/亩。
	20 厘米≤花盆内径 < 40 厘米	元/盆	8	成片最多补偿 2800 盆/亩。
	40 厘米≤花盆内径 < 60 厘米	元/盆	17	成片最多补偿 1300 盆/亩。
	60 厘米≤花盆内径 < 80 厘米	元/盆	35	成片最多补偿 680 盆/亩。
	花盆内径≥80 厘米	元/盆	40	成片最多补偿 600 盆/亩。
特殊事项说明：				
(1) 在农田、花卉苗圃地或其他农业种植区内以种植苗木出售为主要目的的认定为成片花卉苗圃地。				
(2) 苗木类补偿按迁移费用计算，包括起苗、包装、运输、重新种植、养护管理、成活风险等的损失补偿，不含树木本身价值。				
(3) 花卉苗圃地以外的盆栽花木搬迁均参照花卉苗圃地盆栽花木搬迁标准。				

七、零星树木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榕树（细叶榕树、金钱榕树）、黄葛榕（大叶榕树、广州榕）、高山榕、富贵榕树、橡胶榕树、垂榕、菩提榕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7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55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20
	10 厘米≤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180
	12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80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480
	20 厘米≤胸径 < 30 厘米	元/棵	700
	30 厘米≤胸径 < 40 厘米	元/棵	850
	胸径≥40 厘米	元/棵	100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红花玉蕊、无忧花、猴面包树、面包树、酸豆、象脚树、伊朗芷硬胶、长叶马府油、蛋黄果、银叶树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25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85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40
	10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300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490
	20 厘米≤胸径 < 30 厘米	元/棵	720
	胸径 ≥ 30 厘米	元/棵	900
乌柏、无患子、华盖木、五味子树、木挽树（皂莢树）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15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65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75
	10 厘米≤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70
	12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420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56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780
竹柏、含笑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13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50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70
	10 厘米≤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90
	12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430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57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730
榆树、蓝花楹、朴树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8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25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30
	10 厘米≤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50
	12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380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52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680
大叶榄仁（法国枇杷树）、锦叶榄仁、红花紫荆、官粉紫荆、女贞、白兰（白玉兰）、黄兰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9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32
	6 厘米≤胸径 < 8 厘米	元/棵	85
	8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50
	10 厘米≤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240
	12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420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53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玉堂春（紫玉兰）、桃花	胸径<3 厘米	元/棵	13
	3 厘米≤胸径<6 厘米	元/棵	65
	6 厘米≤胸径<8 厘米	元/棵	130
	8 厘米≤胸径<10 厘米	元/棵	190
	10 厘米≤胸径<12 厘米	元/棵	280
	12 厘米≤胸径<15 厘米	元/棵	500
	胸径≥15 厘米	元/棵	580
小叶榄仁	胸径<3 厘米	元/棵	11
	3 厘米≤胸径<6 厘米	元/棵	35
	6 厘米≤胸径<8 厘米	元/棵	100
	8 厘米≤胸径<10 厘米	元/棵	180
	10 厘米≤胸径<12 厘米	元/棵	270
	12 厘米≤胸径<15 厘米	元/棵	480
	胸径≥15 厘米	元/棵	580
桃花心木、秋枫、樟树（香樟树）、苹婆（凤眼果）、假苹婆、盆架子、红花檵（凤凰树）、南洋楹、腊肠树、铁刀木、南洋杉、灰木莲、橡胶树、银连树	胸径<3 厘米	元/棵	8
	3 厘米≤胸径<6 厘米	元/棵	37
	6 厘米≤胸径<10 厘米	元/棵	110
	10 厘米≤胸径<12 厘米	元/棵	200
	12 厘米≤胸径<15 厘米	元/棵	25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元/棵	370
	胸径≥20 厘米	元/棵	570
仁面子、木棉、杜英、尖叶杜英、相思树（台湾相思、马占相思、大叶相思等）、铁冬青（白银树）、海南红豆、木荷	胸径<3 厘米	元/棵	8
	3 厘米≤胸径<6 厘米	元/棵	30
	6 厘米≤胸径<10 厘米	元/棵	95
	10 厘米≤胸径<12 厘米	元/棵	180
	12 厘米≤胸径<15 厘米	元/棵	24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元/棵	360
	胸径≥20 厘米	元/棵	530
木麻黄、红豆杉、黄槐	胸径<3 厘米	元/棵	10
	3 厘米≤胸径<6 厘米	元/棵	50
	6 厘米≤胸径<8 厘米	元/棵	125
	8 厘米≤胸径<10 厘米	元/棵	180
	10 厘米≤胸径<12 厘米	元/棵	260
	12 厘米≤胸径<15 厘米	元/棵	370
	胸径≥15 厘米	元/棵	45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大叶紫薇、风铃树类（黄花风铃木、红花风铃木、洋红风铃木、紫花风铃木）、麻栎、榉树	胸径<3厘米	元/棵	8
	3厘米≤胸径<6厘米	元/棵	40
	6厘米≤胸径<10厘米	元/棵	115
	10厘米≤胸径<12厘米	元/棵	210
	12厘米≤胸径<15厘米	元/棵	320
	15厘米≤胸径<20厘米	元/棵	465
	胸径≥20厘米	元/棵	640
罗汉松、五针松	地径<2厘米	元/棵	18
	2厘米≤地径<4厘米	元/棵	50
	4厘米≤地径<6厘米	元/棵	110
	6厘米≤地径<10厘米	元/棵	255
	10厘米≤地径<15厘米	元/棵	370
	15厘米≤地径<20厘米	元/棵	470
	地径≥20厘米	元/棵	720
湿地松	胸径<3厘米	元/棵	13
	3厘米≤胸径<6厘米	元/棵	30
	6厘米≤胸径<10厘米	元/棵	130
	10厘米≤胸径<15厘米	元/棵	270
	15厘米≤胸径<20厘米	元/棵	420
	胸径≥20厘米	元/棵	540
	地径<2厘米	元/棵	10
柏树	2厘米≤地径<6厘米	元/棵	35
	6厘米≤地径<10厘米	元/棵	100
	10厘米≤地径<15厘米	元/棵	170
	15厘米≤地径<20厘米	元/棵	240
	地径≥20厘米	元/棵	440
	地径<3厘米	元/棵	11
	3厘米≤地径<6厘米	元/棵	35
细叶紫薇（紫薇）、樱花、花旗木（泰国樱花）	6厘米≤地径<10厘米	元/棵	85
	10厘米≤地径<12厘米	元/棵	200
	12厘米≤地径<15厘米	元/棵	370
	地径≥15厘米	元/棵	500
	地径<2厘米	元/棵	6
	2厘米≤地径<5厘米	元/棵	15
	5厘米≤地径<8厘米	元/棵	60
光瓜栗（发财树）	8厘米≤地径<10厘米	元/棵	120
	地径≥10厘米	元/棵	20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落羽杉、水松树、池杉、水杉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11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35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10
	10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40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40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520
竹节树（鹅肾木）、阴香、橄榄、苦楝、白千层、海南蒲桃、金蒲桃（黄金熊猫）、幌伞枫、美丽异木棉、水翁（水榕）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11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33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05
	10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00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34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470
鸡冠刺桐、水蒲桃、黄槿、梧桐、黄桐、绿桐、蝴蝶果（红翅槭）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8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45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30
	10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20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36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450
鸡蛋花	地径 < 3 厘米	元/棵	13
	3 厘米≤地径 < 6 厘米	元/棵	65
	6 厘米≤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210
	10 厘米≤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350
	地径 ≥ 15 厘米	元/棵	490
桂木、白桂木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8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30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90
	10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370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470
柳树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8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20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70
	10 厘米≤胸径 < 12 厘米	元/棵	130
	12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40
	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42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九牙花（狗牙花）、扁桃	胸径 < 3 厘米	元/棵	8
	3 厘米≤胸径 < 6 厘米	元/棵	40
	6 厘米≤胸径 < 10 厘米	元/棵	100
	10 厘米≤胸径 < 15 厘米	元/棵	200
	15 厘米≤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260
	胸径 ≥ 20 厘米	元/棵	340
杜鹃	冠幅 < 40 厘米	元/棵	5
	40 厘米≤冠幅 < 60 厘米	元/棵	20
	60 厘米≤冠幅 < 80 厘米	元/棵	45
	冠幅 ≥ 80 厘米	元/棵	80
勒杜鹃	树高 < 0.4 米	元/棵	4
	0.4 米≤树高 < 0.6 米	元/棵	12
	0.6 米≤树高 < 1.0 米	元/棵	34
	树高 ≥ 1.0 米	元/棵	170
山茶花（杜鹃红山茶、烈香红山茶）	树高 < 0.4 米	元/棵	6
	0.4 米≤树高 < 0.6 米	元/棵	20
	0.6 米≤树高 < 1.0 米	元/棵	50
	树高 ≥ 1.0 米	元/棵	170
金花茶	树高 < 0.3 米	元/棵	15
	0.3 米≤树高 < 0.4 米	元/棵	35
	0.4 米≤树高 < 0.7 米	元/棵	65
	0.7 米≤树高 < 0.9 米	元/棵	100
	0.9 米≤树高 < 1.1 米	元/棵	180
	1.1 米≤树高 < 1.5 米	元/棵	260
	树高 ≥ 1.5 米	元/棵	390
桂花	冠幅 < 0.5 米	元/棵	13
	0.5 米≤冠幅 < 1.0 米	元/棵	55
	1.0 米≤冠幅 < 1.5 米	元/棵	85
	1.5 米≤冠幅 < 2.0 米	元/棵	240
	冠幅 ≥ 2.0 米	元/棵	470
苏铁（铁树）	树高 < 0.3 米	元/棵	33
	0.3 米≤树高 < 0.6 米	元/棵	55
	0.6 米≤树高 < 1.0 米	元/棵	95
	1.0 米≤树高 < 1.2 米	元/棵	150
	1.2 米≤树高 < 1.5 米	元/棵	220
	树高 ≥ 1.5 米	元/棵	28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龙血铁（龙铁树）	树高<0.5米	元/棵	13
	0.5米≤树高<0.8米	元/棵	30
	0.8米≤树高<1.2米	元/棵	90
	树高≥1.2米	元/棵	160
蒲葵	净干高<0.5米	元/棵	8
	0.5米≤净干高<1.0米	元/棵	25
	1.0米≤净干高<1.5米	元/棵	95
	1.5米≤净干高<2.0米	元/棵	200
	2.0米≤净干高<3.0米	元/棵	370
	净干高≥3.0米	元/棵	520
老人葵	净干高<0.5米	元/棵	18
	0.5米≤净干高<1.0米	元/棵	75
	1.0米≤净干高<2.0米	元/棵	160
	2.0米≤净干高<3.0米	元/棵	320
	净干高≥3.0米	元/棵	470
霸王棕、扇叶糖棕、贝叶棕	地径<20厘米	元/棵	95
	20厘米≤地径<25厘米	元/棵	145
	25厘米≤地径<30厘米	元/棵	200
	30厘米≤地径<35厘米	元/棵	300
	35厘米≤地径<45厘米	元/棵	440
	地径≥45厘米	元/棵	540
海枣椰（中东海枣）	地径<10厘米	元/棵	60
	10厘米≤地径<15厘米	元/棵	90
	15厘米≤地径<20厘米	元/棵	160
	20厘米≤地径<35厘米	元/棵	210
	35厘米≤地径<45厘米	元/棵	320
	地径≥45厘米	元/棵	440
大王椰子树	地径<10厘米	元/棵	65
	10厘米≤地径<15厘米	元/棵	155
	15厘米≤地径<30厘米	元/棵	205
	30厘米≤地径<40厘米	元/棵	280
	40厘米≤地径<50厘米	元/棵	370
	地径≥50厘米	元/棵	440
狐尾椰子	地径<15厘米	元/棵	75
	15厘米≤地径<20厘米	元/棵	155
	20厘米≤地径<30厘米	元/棵	250
	地径≥30厘米	元/棵	38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假槟榔	地径 < 5 厘米	元/棵	35
	5 厘米≤地径 < 10 厘米	元/棵	80
	10 厘米≤地径 < 20 厘米	元/棵	170
	20 厘米≤地径 < 30 厘米	元/棵	240
	30 厘米≤地径 < 40 厘米	元/棵	370
	地径 ≥ 40 厘米	元/棵	450
夏威夷椰子	树高 < 0.5 米	元/丛	13
	0.5 米≤树高 < 1.0 米	元/丛	25
	1.0 米≤树高 < 1.5 米	元/丛	55
	树高 ≥ 1.5 米	元/丛	110
散尾葵	树高 < 0.2 米	元/丛	5
	0.2 米≤树高 < 0.5 米	元/丛	15
	0.5 米≤树高 < 1.0 米	元/丛	30
	1.0 米≤树高 < 1.5 米	元/丛	70
	1.5 米≤树高 < 2.5 米	元/丛	190
	树高 ≥ 2.5 米	元/丛	340
鱼尾葵	树高 < 1.5 米	元/丛	28
	1.5 米≤树高 < 2.0 米	元/丛	100
	2.0 米≤树高 < 2.5 米	元/丛	210
	树高 ≥ 2.5 米	元/丛	300
绿宝树	树高 < 0.5 米	元/棵	11
	0.5 米≤树高 < 1.0 米	元/棵	50
	1.0 米≤树高 < 1.5 米	元/棵	100
	树高 ≥ 1.5 米	元/棵	160
七里香	树高 < 0.5 米	元/棵	6
	0.5 米≤树高 < 0.8 米	元/棵	65
	树高 ≥ 0.8 米	元/棵	110
九里香、澳洲鸭脚木（大叶伞）、夜来香树	树高 < 0.5 米	元/棵	8
	0.5 米≤树高 < 0.8 米	元/棵	13
	0.8 米≤树高 < 1.0 米	元/棵	45
	1.0 米≤树高 < 1.2 米	元/棵	75
	1.2 米≤树高 < 1.5 米	元/棵	95
	树高 ≥ 1.5 米	元/棵	140
朱槿（大红花）	冠幅 < 0.6 米	元/棵	8
	0.6 米≤冠幅 < 1.2 米	元/棵	23
	1.2 米≤冠幅 < 1.8 米	元/棵	50
	冠幅 ≥ 1.8 米	元/棵	85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非洲茉莉（灰莉）	冠幅 < 0.5 米	元/棵	8
	0.5 米≤冠幅 < 1.0 米	元/棵	40
	冠幅 ≥ 1.0 米	元/棵	80
红绒球	冠幅 < 0.5 米	元/棵	6
	0.5 米≤冠幅 < 1.0 米	元/棵	45
	冠幅 ≥ 1.0 米	元/棵	90
血桐、狗核树（狗容木）	树高 < 0.5 米	元/棵	6
	0.5 米≤树高 < 1.0 米	元/棵	55
	1.0 米≤树高 < 2.0 米	元/棵	120
	树高 ≥ 2.0 米	元/棵	160
刺柏	树高 < 0.5 米	元/棵	3
	0.5 米≤树高 < 1.0 米	元/棵	5
	1.0 米≤树高 < 1.5 米	元/棵	8
	1.5 米≤树高 < 2.0 米	元/棵	18
	2.0 米≤树高 < 2.5 米	元/棵	35
	树高 ≥ 2.5 米	元/棵	60
美人蕉	树高 < 30 厘米	元/棵	4.5
	30 厘米≤树高 < 40 厘米	元/棵	6
	40 厘米≤树高 < 50 厘米	元/棵	8
	50 厘米≤树高 < 80 厘米	元/棵	14
	树高 ≥ 80 厘米	元/棵	22
金银花、春羽	树高 < 20 厘米	元/棵	5
	20 厘米≤树高 < 30 厘米	元/棵	8
	30 厘米≤树高 < 50 厘米	元/棵	13
	50 厘米≤树高 < 80 厘米	元/棵	22
	树高 ≥ 80 厘米	元/棵	32
黄杨、龙船花	冠幅 < 0.4 米	元/棵	8
	0.4 米≤冠幅 < 0.6 米	元/棵	18
	0.6 米≤冠幅 < 0.8 米	元/棵	35
	0.8 米≤冠幅 < 1.0 米	元/棵	55
	1.0 米≤冠幅 < 1.2 米	元/棵	70
	1.2 米≤冠幅 < 1.5 米	元/棵	80
	冠幅 ≥ 1.5 米	元/棵	90
鸭脚木、福建茶、尖叶木 樨榄	冠幅 < 1.2 米	元/棵	25
	1.2 米≤冠幅 < 1.5 米	元/棵	45
	1.5 米≤冠幅 < 2.0 米	元/棵	60
	冠幅 ≥ 2.0 米	元/棵	90

项目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
红欖木（红花欖木、红继木）、米兰（米仔兰）、琴叶珊瑚、栀子花	树高<0.3米	元/棵	5
	0.3米≤树高<0.5米	元/棵	15
	0.5米≤树高<1.0米	元/棵	30
	树高≥1.0米	元/棵	55
芭蕉	树高<1.0米	元/棵	13
	1.0米≤树高<1.5米	元/棵	25
	1.5米≤树高<2.0米	元/棵	40
	树高≥2.0米	元/棵	60
黄花梨、沉香、柚木、母生	胸径<1厘米	元/棵	12
	1厘米≤胸径<4厘米	元/棵	40
	4厘米≤胸径<6厘米	元/棵	110
	6厘米≤胸径<10厘米	元/棵	200
	10厘米≤胸径<15厘米	元/棵	330
	15厘米≤胸径<20厘米	元/棵	650
	胸径≥20厘米	元/棵	800
	胸径<1厘米	元/棵	12
檀香	1厘米≤胸径<4厘米	元/棵	43
	4厘米≤胸径<6厘米	元/棵	120
	6厘米≤胸径<10厘米	元/棵	230
	10厘米≤胸径<15厘米	元/棵	410
	15厘米≤胸径<20厘米	元/棵	800
	胸径≥20厘米	元/棵	930
特殊事项说明：			
(1)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不需申请采伐许可证的林木，或呈带状分布的（比如沿厂房四周、住宅周边、道路两侧、塘基等）绿化景观苗木等可认定为零星树木。			
(2) 零星树木类补偿按迁移费用计算，包括起苗、包装、运输、重新种植、养护管理、成活风险等的损失补偿，不含树木本身价值。			
(3) 古树名木的认定或因公共利益需要等特殊原因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参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江府〔2024〕5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八、养殖水面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鱼类搬迁补偿	一般淡水鱼类指：草鱼（鲩鱼）、鲢鱼（扁鱼）、鳙鱼（大头鱼）、青鱼、鲮鱼、鲤鱼、各种罗非鱼、埃及塘虱、泰国塘虱、南方大口鲶、淡水白鲳、叉尾鮰等品种，若以上鱼类为主养并混养部分优质品种、蚌类及观赏鱼的按此标准补偿	元/亩	530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优质品种鱼类指：中华胭脂鱼、鲟鱼、红鼓（美国红鱼）、鲈鱼类、鲂鱼、长吻鱼危、瓜仔斑（黑瓜仔）、禾顺、乌头鲻、黄鲻、本地塘虱、生鱼、仙骨大头、缩骨大头、鲫鱼类、太阳鱼、巴西鲷、黄颡鱼、泥鳅、山斑鱼、蛙类等品种	元/亩	6800
	海鲜类指：蟹类、虾类、牡蛎（蚝）等品种	元/亩	8700
	名贵品种鱼类指：笋壳、桂花鱼、鳝、鳗鱼、河豚、黄鳍鲷、甲鱼、娃娃鱼、鳄鱼、龟类等品种	元/亩	11000
特殊事项说明：			
<p>(1) 养殖水面根据鱼类属性差异按搬迁费补偿，补偿对象均为合法使用者。</p> <p>(2) 鱼类搬迁补偿费用包括鱼塘捕捞费用、鱼塘整治费、过塘运输费用、损伤补偿费用等。不包括塘基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用。</p> <p>(3) 搬迁补偿费用是按鱼塘水域面积进行计补。鱼塘水域面积按鱼塘合理水面高度进行测量，鱼塘合理水面高度为塘基到水面垂直高度约 40 厘米。</p> <p>(4) 涉及混养的按“补主不补次”的原则，不重复计算补偿费用。</p> <p>(5) 废置鱼塘不予以搬迁补偿。</p>			

九、养殖水面附属设施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电线杆	水泥电线杆	杆长 < 5 米	元/支	100	按实际个数 补偿
		5 米 ≤ 杆长 < 7 米	元/支	190	
		7 米 ≤ 杆长 < 9 米	元/支	240	
		杆长 ≥ 9 米	元/支	300	
	木电线杆		元/支	60	
电线	塑料绝缘电线 BLV (铝芯单线)	截面 < 4mm ²	元/米	0.5	按实际长度 补偿
		4mm ² ≤ 截面 < 10mm ²	元/米	1	
		10mm ² ≤ 截面 < 25mm ²	元/米	2.5	
		25mm ² ≤ 截面 < 40mm ²	元/米	5	
	塑料绝缘电线 BV(铜芯单线)	截面 < 4mm ²	元/米	3	
		4mm ² ≤ 截面 < 10mm ²	元/米	7	
		10mm ² ≤ 截面 < 25mm ²	元/米	15	
		25mm ² ≤ 截面 < 40mm ²	元/米	30	
增氧机	功率：1500 瓦		元/台	1250	原则上每 8 亩补一个
	功率：750 瓦		元/台	1000	原则上每 3 亩补一个
发电机	18 千瓦以下		元/台	1900	——
	20 千瓦		元/台	2500	
	30~35 千瓦		元/台	400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水泵	汽油机配泵	元/个	1200	
	15 匹柴油机配水泵	元/个	3300	
	18 匹柴油机配水泵	元/个	4500	
	20 匹柴油机配水泵	元/个	4800	
	电排水泵 (4 寸)	元/个	550	
	电排水泵 (6 寸)	元/个	800	
	电排水泵 (8 寸)	元/个	1100	
投料机	——	元/个	800	
水泥船	0.5 吨	元/艘	700	
	1 吨	元/艘	1200	
	1.5 吨	元/艘	2000	
木船	——	元/艘	400	——

十、禽畜搬迁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鸡、鹅、鸭、白鸽、兔	幼	体重 < 0.5 市斤	元/只	0.5	
	中	0.5 市斤 ≤ 体重 < 1.5 市斤	元/只	1	
	大	体重 ≥ 1.5 市斤	元/只	2	
猪、羊	种猪、种羊	——	元/头	105	
	繁殖母猪、母羊	——	元/头	55	
	肉猪、肉羊	体重 ≥ 25 千克	元/头	35	
	猪苗、羊苗	体重 < 25 千克	元/头	20	
牛	种牛		元/头	210	
	繁殖母牛		元/头	110	
	肉牛	体重 ≥ 500 千克	元/头	70	
		体重 < 500 千克	元/头	40	
特殊事项说明:					
(1) 禽畜搬迁补偿费用包括装载费用、运输费用、损伤补偿费用等。					
(2) 涉及蛋鸡、蛋鸭、蛋鹅的，在对应规格下额外予以 10% 补偿。					
(3) 大型禽畜养殖场的补偿标准采取个案评估确定。					

十一、地上附着物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框架结构	一类：单层层高 2.8~3.2 米，四周外墙镶贴瓷砖或马赛克，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不锈钢防盗网，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2500	①建筑面积计价（房屋外阳台按同类房屋补偿标准的 50% 补偿）。 ②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按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面积每平方米 150 元扣减。③外墙面不贴面砖，按外墙面不贴面积每平方米 90 元扣减。④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80 元。⑤未安装防盗网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35 元。⑥安装天花吊顶部分每平方米按 70 元补偿。
	二类：单层层高 2.8~3.2 米，正面墙面镶贴瓷砖或马赛克，其余三面外墙一般抹灰，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不锈钢防盗网，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2400	
	三类：单层层高 2.8~3.2 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刮腻子粉，铝合金窗，不锈钢防盗网，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2300	
混合结构	一类：单层层高 2.8~3.2 米，四周外墙镶贴瓷砖或马赛克，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2100	①建筑面积计价（房屋外阳台按同类房屋补偿标准的 50% 补偿）。 ②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按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面积每平方米 150 元扣减。③外墙面不贴面砖，按外墙面不贴面积每平方米 90 元扣减。④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80 元。⑤安装防盗网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增加 35 元。⑥安装天花吊顶部分每平方米按 70 元补偿。
	二类：单层层高 2.8~3.2 米，正面外墙面镶贴瓷砖或马赛克，其余三面外墙一般抹灰，楼地面铺瓷砖，内墙面瓷砖墙裙，铝合金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2000	
	三类：单层层高 2.8~3.2 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楼地面铺瓷砖，铝合金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900	
砖木结构	一类：前楼后瓦，内地面铺瓷砖，内外墙面普通抹灰，木门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1600	①室内楼地面不铺瓷砖，每平方米按 130 元扣减。②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60 元。
	二类：屋面瓦顶，内地面铺瓷砖，内外墙面普通抹灰，木门窗，室内水电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1500	
简易结构	一类：砖墙，钢筋混凝土屋顶，室内简单水泥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950	①非硬底地面的，每类标准核减 10%。②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 40 元。
	二类：砖墙，屋面瓦顶，室内简单水泥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800	③建筑层高或檐高不少于 2 米，地面为砖或水泥混凝土等硬底结构。对层高或檐高 1~2 米的，每类标准核减 20%；层高或檐高少于 1 米的，每类标准核减 35%。
	三类：砖墙，星铁瓦（石棉瓦）屋面，室内简单水泥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70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厂房、车间、仓库等	钢结构	一类：钢结构厂房，H型钢柱、梁，屋檩为槽钢，屋顶及四周墙为波纹瓦，铝合金窗	元/平方米	1300	层高或檐高>6米。
			元/平方米	1200	层高或檐高≤6米。
		二类：钢结构厂房，钢筋混凝土柱，H型钢梁，砖砌外墙，屋檩为槽钢，屋面为波纹瓦，铝合金窗	元/平方米	1400	层高或檐高>6米。
			元/平方米	1300	层高或檐高≤6米。
		三类：镀锌钢管柱，钢管桁架屋架，屋顶及四周墙为波纹瓦或镀锌铁皮屋面	元/平方米	850	层高或檐高>5米。
			元/平方米	800	层高或檐高≤5米。
	特殊事项说明：①室内楼地面铺瓷砖，按每平方米增加150元。②外墙贴瓷砖或马赛克的按外墙面贴面积每平方米增加90元。③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40元。				
混合结构	框架结构	一类：单层层高或檐高>4.5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水泥砂浆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2000	①室内楼地面铺瓷砖，按每平方米增加150元。②外墙贴瓷砖或马赛克的按外墙面贴面积每平方米增加90元。③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40元。
		二类：单层层高或檐高≤4.5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水泥砂浆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700	①室内楼地面铺瓷砖，按每平方米增加150元。②外墙贴瓷砖或马赛克的按外墙面贴面积每平方米增加90元。③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40元。
	混合结构	一类：单层层高或檐高>4.5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水泥砂浆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500	①室内楼地面铺瓷砖，按每平方米增加150元。②外墙贴瓷砖或马赛克的按外墙面贴面积每平方米增加90元。③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40元。
		二类：单层层高或檐高≤4.5米，内外墙面刷涂料或水泥砂浆抹灰，水泥砂浆地面，室内水电设施齐备	元/平方米	1300	①室内楼地面铺瓷砖，按每平方米增加150元。②外墙贴瓷砖或马赛克的按外墙面贴面积每平方米增加90元。③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40元。
畜禽舍	一类：单层檐高2.2米及以上，1.2米砖墙和围栏、屋面瓦顶，硬底地面		元/平方米	550	①非硬底地面的，每类标准核减15%。②屋面为石棉瓦、沥青纸或铁皮的，按每平方米减少50元。③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30元。④对砖墙大于1.2米的，每类标准核增10%；对砖墙小于1.2米的，每类标准核减10%。
	二类：单层檐高2.2米以下，1.2米砖墙和围栏、屋面瓦顶，硬底地面		元/平方米	450	①非硬底地面的，每类标准核减15%。②屋面为石棉瓦、沥青纸或铁皮的，按每平方米减少50元。③室内未安装水电设备的按每平方米补偿标准下调30元。④对砖墙大于1.2米的，每类标准核增10%；对砖墙小于1.2米的，每类标准核减10%。
活动板房	坡屋顶（吊顶）		元/平方米	260	
	坡屋顶（无吊顶）		元/平方米	220	
	平屋顶		元/平方米	290	集装箱按此类补偿。
其他建筑物	星瓦墙、星瓦顶		元/平方米	300	①非硬底地面的，每类标准核减35%。②建筑层高或檐高不少于2米，地面为硬底结构。对层高或檐高1~2米的，每类标准核减
	石棉瓦墙、石棉瓦顶		元/平方米	27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杉皮墙、杉皮顶		元/平方米	180	20%; 层高或檐高少于1米的，每类标准核减35%。③室内有安装水电设备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按25元上调。④墙与屋顶材质不同时，以墙的材质为准判定整体材质。
	铁皮棚（含彩瓦）		元/平方米	100	
棚房	黑纱棚屋面	镀锌钢管衍架屋架	元/平方米	140	室内有安装水电设备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按25元上调。
		支承骨架为木或竹	元/平方米	60	
	砖柱（或水泥柱、木柱）木梁星瓦顶（或石棉瓦顶、铁皮顶）		元/平方米	220	
	砖柱或竹木结构沥青纸棚		元/平方米	140	
	种植大棚		元/平方米	15	
鱼塘越冬大 棚	水管/钢管框架		元/平方米	15	①按照投影面积补偿。②种植大棚无薄膜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按2元扣减。 ①按照投影面积补偿。②鱼塘越冬棚有威亚无薄膜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按2元扣减。③鱼塘越冬棚无威亚无薄膜的，每平方米补偿标准按3元扣减。
	竹木框架		元/平方米	12	
	钢筋砼独立基础，钢筋砼柱；钢筋砼顶板，外贴石材或块料	贴大理石	元/平方米	1350	
庭院门楼		贴瓷砖	元/平方米	950	①按照庭院门楼顶板投影面积计算补偿价值。 ②庭院门楼补偿标准不含地面造价。
砖砌体结构37墙（清水墙）	红砖	元/平方米	200		
	围墙		水泥砖	元/平方米	190
砖砌体结构24墙（清水墙）	红砖	元/平方米	135		
	水泥砖	元/平方米	130		
砖砌体结构18墙（清水墙）	红砖	元/平方米	105		
	水泥砖	元/平方米	100		
砖砌体结构12墙（清水墙）	红砖	元/平方米	75		
	水泥砖	元/平方米	70		
石砌体结构		元/立方米	430		
以星瓦作墙		元/平方米	22		
以石棉瓦作墙		元/平方米	16		
以铁丝网作墙（含围网固定桩及基础等）		元/平方米	9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围墙大门	铝艺大门	元/平方米	850	
	不锈钢艺术大门	元/平方米	680	
	铁艺大门	元/平方米	580	
	普通不锈钢大门	元/平方米	430	
	普通铁皮门	元/平方米	150	
	电动伸缩门	元/米	300	
挡土墙	钢筋混凝土灌制	元/立方米	700	按实体体积计价。
	浆砌毛石结构	元/立方米	430	
	干砌毛石结构	元/立方米	360	
晒谷场（地坪）	灰砂结构	元/平方米	45	按硬底化结构表面积计价。
	混凝土结构	元/平方米	65	
道路	混凝土道路	元/立方米	850	按实体体积计价。
晒板架	单排晒板架	竹木结构	元/米	18
		铁架结构	元/米	28
	双排晒板架	竹木结构	元/米	35
		铁架结构	元/米	55
水池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600	①按实体体积计价。②池内无水泥砂浆防渗处理的，每立方米补偿标准按 50 元扣减。③此为地表水池的补偿标准，地下水池需另外补偿地表以下的开挖、回填、运土方等费用。
	浆砌片石结构	元/立方米	450	
	砖砌结构	元/立方米	520	
	需进行地表以下的开挖、回填、运土方等费用	元/立方米	60	
化粪池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650	按池体容积计价。
	砖砌结构	元/立方米	550	
排灌水沟	内径 < 50 厘米	混凝土	元/米	180
		砖石砌	元/米	160
	50 厘米 ≤ 内径 < 100 厘米	混凝土	元/米	370
		砖石砌	元/米	330
	内径 ≥ 100 厘米	混凝土	元/米	450
		砖石砌	元/米	380
排水管	水泥涵管	内径 ≥ 900 毫米	元/米	740
		700 毫米 ≤ 内径 < 900 毫米	元/米	500
		500 毫米 ≤ 内径 < 700 毫米	元/米	33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给水管		300 毫米≤内径 < 500 毫米	元/米	200	如管道深埋，则按同类规格管道的补偿标准下增加 30 元/米的深埋覆土成本。
		内径 < 300 毫米	元/米	150	
	室外 PVC-U 管	外径 ≥ 400 毫米	元/米	380	
		250 毫米≤外径 < 400 毫米	元/米	250	
		160 毫米≤外径 < 250 毫米	元/米	100	
		75 毫米≤外径 < 160 毫米	元/米	30	
		40 毫米≤外径 < 75 毫米	元/米	8	
		外径 < 40 毫米	元/米	5	
	钢管（镀锌等）	内径 ≥ 100 毫米	元/米	130	
		65 毫米≤内径 < 100 毫米	元/米	80	
		40 毫米≤内径 < 65 毫米	元/米	50	
		25 毫米≤内径 < 40 毫米	元/米	25	
		内径 < 25 毫米	元/米	15	
	塑料管（PVR、PVC 等）	外径 ≥ 75 毫米	元/米	55	
		50 毫米≤外径 < 75 毫米	元/米	35	
		32 毫米≤外径 < 50 毫米	元/米	16	
		外径 < 32 毫米	元/米	6	
水井	手摇简易水井		元/口	2700	按容量计价（容量=井口面积 × 井深，井口面积按井的内径计算）。
	砖石井壁结构		元/立方米	900	
	砼管井壁结构		元/立方米	1100	
	灌溉机井	外径 < 20 厘米（塑料管水井）	元/米	220	①按机井深度计价，含潜水泵、电缆、上水管与内径铺管费用。 ②该补偿标准适用深度在 50 米以内的灌溉机井，若超过 50 米深度的，需个案评估。
		外径 ≥ 20 厘米（塑料管水井）	元/米	240	
		外径 < 20 厘米（金属管水井）	元/米	240	
		外径 ≥ 20 厘米（金属管水井）	元/米	270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特殊事项说明:				
(1)	各类结构的房屋建筑物的补偿价值均含地基基础建造成本。			
(2)	针对离岛的地上附着物，在对应规格下额外予以 30% 补偿。			
(3)	以上建(构)筑物在“三旧”改造片区范围内，且“三旧”改造项目改造方案已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拆迁补偿按“三旧”改造政策执行。			
(4)	对在建工程(含地基基础)的补偿标准可采取个案评估确定。			

十二、迁坟

项目	征收细则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迁坟	土坟	元/穴	2000	
	砖砌、石或水泥坟	元/穴	4000	
	有石碑墓堂灰坟	元/穴	5300	
	骨坛	元/个	1000	

十三、其他

已列入本标准所附目录，但经协商补偿费用标准或种类不一致的，或本标准所附目录中未列举的其他补偿项目，可通过个案评估确定征收补偿标准。

十四、农村村民住宅（宅基地）补偿标准

农村村民住宅（宅基地）原则上按农用地标准补偿农村村民住宅（宅基地）所在村集体，另行选择安置地补偿被拆迁户。具体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1.安置地原则上由被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宅基地）所在村集体提供，并制定合理分配安置方案和布局图，办理集体建设用地手续。若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提供选址的另行商议。由土地征收项目业主单位参照征收土地对农村村民住宅（宅基地）所在村集体提供的安置地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交地奖励金、青苗、建（构）筑物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不进行实际征收，不予安排留用地。

2.土地征收项目业主单位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安置地用地手续，并承担办理用地手续相关税费和三通一平费用等。

3.由被拆迁户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宅基地）所在村集体按国家、省、市、区农村村民住宅（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向被拆迁户分配安置地。

4.若农村村民住宅（宅基地）面积与安置地面积不一致的，由农村村民住宅（宅基地）所在村集体制定合理的分配方案。

5.被拆迁户若选择政府提供的房屋进行安置或折算货币补偿的，不再安排安置地，由征收具体实施单位商有关部门制定补偿方案并报区政府同意后实施。

十五、相关概念释义或说明

- 1.郁闭度：指林地乔木树冠遮蔽地面的程度，是以林地树冠垂直投影面积与实际林地面积之比，以十分数表示，完全覆盖地面郁闭度为1。如遇到实在无法计算的情况，可采用林业部门的郁闭度数据来判断。
- 2.胸径：采用树木主干离地表面1.3米处的直径，断面畸形时，则取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平均值。
- 3.地径：采用树（苗）木主干离地表面30厘米处测量所得的树（苗）干直径。
- 4.净干高：发芽抽枝以后，从地面向上到第一根枝条的距离。
- 5.树高：树木从地面上根茎到树梢之间的距离或高度。
- 6.冠幅：采用树（苗）木的南北或者东西方向宽度的平均值。
- 7.层高：上下两层楼面（或地面至楼面）结构标高之间的垂直距离。檐高：室外设计地坪至檐口的高度。建（构）筑物为平屋顶的，一般采用层高计算；建（构）筑物为坡屋顶的，一般采用檐高计算。
- 8.未挂果：指树木未达到可以结果的生长状态，并非指树上未结果；已挂果：指树木已达到可以结果的生长状态，并非指树上已结果。
- 9.内径：指物体内圆的直径。外径：指圆形的物体外圆的直径。
- 10.开垦但未投种，补偿开垦费：开垦指对毛地进行开垦平整、起垄和基肥育田等。本“补偿标准”中的“开垦但未投种，补偿开垦费”是指对于征地公告发布时，刚开垦土地但未来得及种植青苗的情况的一种补偿。
- 11.混交林：本“补偿标准”中的混交林是指除用材林以外、由两种及以上树种所构成的树林。
- 12.用材林：本“补偿标准”中的用材林是指以培育和提供木材或竹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
- 13.鱼塘整治费：本“补偿标准”中的鱼塘整治费包括鱼塘排水、清淤、消毒（生石灰、漂白粉）等费用。
- 14.框架结构：本“补偿标准”中的框架结构是指由梁和柱以钢筋相连接而成，构成承重体系的建筑结构。
- 15.混合结构：本“补偿标准”中的混合结构是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筋混凝土和砖木建造的建筑结构。
- 16.砖木结构：本“补偿标准”中的砖木结构是指竖向承重结构的墙、柱等采用砖或砌块砌筑，楼板、屋架等采用木结构的建筑结构。

17. 简易结构：本“补偿标准”中的简易结构是指以砖简易砌筑或其它如木板做围护，而顶是临时或简易材料为屋盖的建筑结构。

18. 棚房：本“补偿标准”中的棚房是指非框架结构，由木桩、石棉瓦、油纸布、黑纱等简易构建而成的建筑结构。

19. 乔木类：指树身高大的树木，由根部发生独立的主干，树干和树冠有明显区分。包括榕树（细叶榕树、金钱榕树）、黄葛榕（大叶榕树、广州榕）、高山榕、富贵榕树、橡胶榕树、垂榕、菩提榕、红花玉蕊、无忧花、猴面包树、面包树、酸豆、象脚树、伊朗芷硬胶、长叶马府油、蛋黄果、银叶树、乌柏、无患子、华盖木、五味子树、皂莢树、竹柏、榆树、蓝花楹、朴树、大叶榄仁（法国枇杷树）、锦叶榄仁、红花紫荆、宫粉紫荆、白兰（白玉兰）、黄兰、桃花、小叶榄仁、桃花心木、秋枫、樟树（香樟树）、苹婆（凤眼果）、假苹婆、盆架子、红花楹（凤凰树）、南洋楹、腊肠树、南洋杉、灰木莲、橡胶树、仁面子、木棉、杜英、尖叶杜英、相思树（台湾相思、马占相思、大叶相思等）、木荷、木麻黄、大叶紫薇、风铃树类（黄花风铃木、红花风铃木、洋红风铃木、紫花风铃木）、麻楝、榉树、罗汉松、五针松、湿地松、柏树、樱花、花旗木（泰国樱花）、光瓜栗（发财树）、落羽杉、水松树、池杉、水杉、竹节树（鹅肾木）、阴香、橄榄、苦楝、白千层、海南蒲桃、金蒲桃（黄金熊猫）、幌伞枫、美丽异木棉、水翁（水榕）、水蒲桃、梧桐、黄桐、绿桐、蝴蝶果（红翅槭）、桂木、白桂木、铁刀木、苏铁（铁树）、银连树、木挽树等。

20. 灌木类：指没有明显主干的木本植物，植株一般比较矮小。包括含笑、女贞、玉堂春（紫玉兰）、铁冬青（白银树）、海南红豆、红豆杉、黄槐、细叶紫薇、紫薇、鸡冠刺桐、黄槿、鸡蛋花、柳树、九牙花（狗牙花）、扁桃、杜鹃、勒杜鹃、山茶花（杜鹃红山茶、烈香红山茶）、金花茶、桂花、龙血铁（龙铁树）、九里香、夜来香树、朱槿（大红花）、非洲茉莉（灰莉）、红绒球、血桐、狗核树（狗容木）、金银花、黄杨、龙船花、鸭脚木、福建茶、尖叶木樨榄、红欃木（红花欃木、红继木）、米兰（米仔兰）、琴叶珊瑚、梔子花等。

21. 棕榈科类：一般都是单干直立，不分枝，叶大，集中在树干顶部，多为掌状分裂或羽状复叶的大叶。包括蒲葵、老人葵、霸王棕、糖棕、贝叶棕、海枣椰（中东海枣）、大王椰子树、狐尾椰子、假槟榔、夏威夷椰子、散尾葵、鱼尾葵等。